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3.11 系務會議通過
97.03.17 教務處核備
99.04.13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9.04.27 系務會議通過
99.05.05 教務處駁回
99.06.04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9.06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各領域專任老師各推選 1~2 位、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各 1 人以及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。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由系主任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置召集人 1 人由本會成員互選之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系課程目標及規劃發展方向，含各級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(含跨系、轉系、輔系、雙學位課程之規劃及協調)。
 - (二)各級學生課程抵免之審議。
 - (三)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變更申請之審議。
 - (四)系招生相關事務之建議或審議。
 - (五)新開課程及課程變更之審議。
 - (六)系上各項獎助學金之規劃及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轉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